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0,847,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698,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687,000元。

##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0,847	72,406
銷售成本		(64,149)	(56,585)
毛利		16,698	15,821
其他收入	5	766	1,709
銷售開支		(7)	(7)
行政開支		(3,743)	(3,241)
財務成本	6	(526)	(4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0	—
除稅前溢利	7	13,518	13,812
所得稅開支	8	(3,831)	(3,60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687</u>	<u>10,207</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9,687</u>	<u>10,207</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u>0.84</u>	<u>0.89</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接駁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各數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乃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的披露資料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3</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2</sup>
— 詮釋第19號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的披露資料的修訂簡化對由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稱作「政府有關連實體」)的披露要求，亦闡明關連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為此前版本有關政府有關連實體作出局部豁免。特別是：(i)由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報告實體；及(ii)其他關聯實體因由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報告實體和其他實體可豁免其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關聯方披露之關聯交易及餘額(包括承諾)。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關連方的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折讓後之燃氣接駁合同之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

#### 5. 其他收入

於其他業務收入中，包含金額為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51,000元)之政府補助金，此政府補助金乃為鼓勵本集團於津南開發區從事業務活動而發放。

####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26

470

####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

1,344

713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2,427

2,353

預付租金(包含在行政費內)攤銷

33

33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金

132

124

外匯虧損淨額(包含在行政費內)

—

262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的稅項

152

—

銀行利息收入

(168)

(191)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3,766	3,508
遞延稅項	65	97
	<u>3,831</u>	<u>3,605</u>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期內並無派發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87,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207,000元)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數1,149,6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或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11.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擴展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本期間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07	10,20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96,963	599,646
本期間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160	56,1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7,244)	(17,244)
分配	—	—	6,032	3,016	(9,048)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期間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87	9,68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u>114,960</u>	<u>267,672</u>	<u>23,012</u>	<u>6,087</u>	<u>236,518</u>	<u>648,249</u>

附註：

### (i)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主要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 12. 關聯方交易

(a) 本期內發生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買氣	52,718	44,478
	根據項目代建協議書 已付建築費	12,000	—
	燃氣輸送收入	<u>1,610</u>	<u>—</u>

附註：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和其他中國國有企業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運作在一個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自身屬於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除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外，此等企業於下文統稱為「國有企業」)轄下眾多公司之一部分。本期內，本集團曾在正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些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

對本報告而言有關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其性質列出以下為重大交易(上列於附註12(a)之交易除外)：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收入	<u>1,808</u>	<u>2,362</u>
已付燃氣工程服務費用	<u>2,052</u>	<u>2,642</u>
利息收入	<u>526</u>	<u>470</u>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c) 項目代建協議書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就委託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建設天津管道項目所訂立之項目代建協議書，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包括委託管理費人民幣6,538,700元)，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2,000,000元。

(d)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代價約人民幣620,737,000元。本公司將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日期，此宗交易尚未完成。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413	339
離職後利益	3	3
	<u>416</u>	<u>34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8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6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9,68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207,000）。

### 業務分部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分別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其中，燃氣銷售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運輸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以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自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已就天津燃氣於自建議資產轉讓完成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

燃氣供應合同須待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士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亦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若實行建議資產轉讓，則本公司已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上文所述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將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增至約51.30%，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會引發天津燃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津燃氣已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天津燃氣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建議資產轉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按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獨立財務顧問對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觀點的函件；(vii)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的公佈。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請見 「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53,809,687	22.08%/39.07%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 (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白紹朋先生 (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張秀英女士 (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 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改名為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萬順商務」)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80%權益。白少良先生分別持有萬順商務及萬順置業34.40%及20%權益，亦為萬順置業之唯一執行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白紹朋先生持有萬順商務65.60%權益。張秀英女士為白紹朋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順商務、白少良先生、李莎女士、白紹朋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本公司H股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2.60%/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6,110,000	4.01%/9.22%

#### 附註：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 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終結時或本期內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買股票或債權証的安排**

在本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証來獲取利益。

##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http://www.hklistco.com/8290))。